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(三)中午 12:10

地點：育 608C 教室

主席：汪○芝 院長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委員—江主任○玲、吳主任○萱、楊主任○承

教師代表—洪委員○偉、李委員○漢(假)、張委員○福(假)、毛委員○文(假)

校外委員—許委員○祥、金委員○朋、郭委員○佩

學生代表—范委員○誠(假)、黃委員○睿(假)

壹、 主席報告

貳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財經學院各系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「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財經學院各系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列表如下：

系所	課程	開課班級	授課老師	學期
財稅系	國際租稅與 跨國購併專題	碩一甲	黃○洲	111-2
財金系	會計學	日四技一甲	吳○萱	111-2

3. 本案經各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財經學院 112 學年度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、開課學期及學制：

系所	課程	必修/選修	開課班級	授課老師	學期
財金系	貨幣銀行學	必修	四技一甲	吳○劭	112-1
會資系	會計學原理	必修	四技一甲	黃○樺	112-1
	會計學原理	必修	四技一乙	黃○樺	112-1

2. 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所示。

3. 本案業經各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會計資訊系提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設微學分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依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
2.本次計有 2 位教師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，分別如下：

(1)李○漢老師申請「審計數位創新實務研習」，邀請校外業界學者實作研習，授課時數 114 小時。

(2)江○玲老師申請「記帳士輔導考照講座」，邀請校外業界學者專題講座，授課時數 24 小時。

3.本案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財政稅務系提：修訂日四技 109 學年度及日二技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旨揭修正異動對照如下：

學制	學年度	科目名稱	必/ 選修	修訂後		修訂前		備註
				授課年級/學期	學分/時數	授課年級/學期	學分/時數	
日四技	109	財富傳承與稅務規劃	選	四下	3/3	-		配合勞動部就業學程新增之科目
		稅捐稽徵與救濟實務	選	四下	3/3	-		
日二技	111	財富傳承與稅務規劃	選	二下	3/3	-		
		稅捐稽徵與救濟實務	選	二下	3/3	-		

2.本案業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經學院課程選修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，但有特殊因素仍開課案，提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1. 財務金融系選課人數不足，續開 ESG 與投資分析等 3 門課程，資料如附件。

2. 本案業經教務長簽核決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2:30。

敬呈 院長

